

##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全体监事共 3 名亲自出席了会议，分别为毛玉兰、刘永顺和战春丽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审核意见的议案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71,155,939.60 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 1,553,880,976.05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7,115,593.96 元，余下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334,040,345.64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,560,926,897.82 元，减去 2014 年度现金分红 64,729,830.03 元，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,830,237,413.43 元。

本着回报股东、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，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,472,983,00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(含税)，共计 64,729,830.03 元。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，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和以后利润分配。公司 2015 年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监事会的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有关股东大会的召开事宜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。

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3 月 22 日